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達人民幣983,5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8%；
- 毛利率為26.8%，而去年同期則為26.5%；
- 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7.2%；
- 本期間溢利為人民幣159,23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3%；
- 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8%至人民幣10.9分，每股攤薄盈利與去年同期一致為人民幣10.6分；
- 不宣派中期股息；
- 董事會擬提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派息比率。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983,587</b>	775,639
銷售成本		<b>(719,792)</b>	(570,068)
<b>毛利</b>		<b>263,795</b>	205,571
其他收入	4	<b>9,916</b>	6,1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529)</b>	(3,446)
行政開支		<b>(48,223)</b>	(31,361)
其他開支		<b>(806)</b>	(3,142)
融資成本	5	<b>(19,394)</b>	(17,539)
<b>稅前溢利</b>	5	<b>198,759</b>	156,196
所得稅開支	6	<b>(39,527)</b>	(27,061)
<b>本期間溢利</b>		<b>159,232</b>	129,135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b>375</b>	1,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b>159,607</b>	131,12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7	<b>人民幣0.109元</b>	人民幣0.106元
攤薄	7	<b>人民幣0.106元</b>	人民幣0.106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817	1,007,789
土地租賃預付款		24,520	24,829
墊付款		3,874	278
商譽		15,563	15,563
應收委託貸款	8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95	4,7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40,169</u>	<u>1,103,1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5,217	28,457
應收賬款	9	1,870,241	1,381,7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059	116,539
已質押銀行結餘	11	35,514	68,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81,008	769,259
流動資產總值		<u>2,521,039</u>	<u>2,364,47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219,143	279,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47,406	432,875
應付稅項		154,448	135,660
計息銀行貸款	14	294,518	403,399
流動負債總額		<u>1,215,515</u>	<u>1,251,2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5,524</u>	<u>1,113,2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5,693</u>	<u>2,216,39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4	278,608	166,079
遞延收入		14,060	6,217
遞延稅項負債		19,781	16,584
		<u>312,449</u>	<u>188,880</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12,449</u>	<u>188,880</u>
<b>資產淨值</b>			
		<u>2,133,244</u>	<u>2,027,517</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	9,331	9,346
儲備		2,123,913	1,960,883
擬派末期股息	16	—	57,288
		<u>2,133,244</u>	<u>2,027,517</u>
<b>權益總額</b>			
		<u>2,133,244</u>	<u>2,027,517</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02室。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Kemy Holding, Inc.（「Kemy Holding」）。

##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外，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各類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源自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被視為與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方式一致的單一可報告營運分部。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 實體層面披露

####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本期間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及按產品劃分的收益總額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纖活動連接器	678,069	68.9	606,890	78.2
接配線產品	248,354	25.3	120,644	15.6
機房輔助產品	52,164	5.8	48,105	6.2
	<u>983,587</u>	<u>100.0</u>	<u>775,639</u>	<u>100.0</u>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內地	<u>893,453</u>	<u>696,401</u>
海外：		
— 新西蘭	55,746	55,169
— 澳洲	31,706	2,824
— 愛爾蘭	—	20,231
— 其他	<u>2,682</u>	<u>1,014</u>
	<u>90,134</u>	<u>79,238</u>
	<u><b>983,587</b></u>	<u><b>775,639</b></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的註冊地。

於報告期末，除一項香港物業及加拿大當地機器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09,475	225,688
客戶B	**	93,353
客戶C	**	91,101

\*\* 少於10%

####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580	1,100
已撥回遞延收入	1,117	490
利息收入	7,564	3,498
租金收入	643	854
其他	12	171
	<u>9,916</u>	<u>6,113</u>
其他收入總額	<u>9,916</u>	<u>6,113</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u>719,792</u>	<u>570,068</u>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605	10,749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773	1,0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基金	2,417	1,314
住房公積金		
— 界定供款基金	420	239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u>25,215</u>	<u>13,358</u>
銀行貸款利息	<u>19,394</u>	<u>17,539</u>
核數師酬金	1,1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1,347	36,053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309	309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98	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977
研發成本	226	302
	<u>193,271</u>	<u>178,542</u>

## 6.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期間開支	34,005	25,748
遞延	5,522	1,313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39,527</u>	<u>27,061</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源自加拿大或在加拿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加拿大利得稅撥備。
- (d) 除四方通信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本期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於二零一一年，四方通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於本期間，四方通信著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管理層預期有關重續不會遭遇任何障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根據四方通信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四方通信將向本公司分派其本期間可分派溢利(扣除法定儲備基金後)不多於25%作為股息，其餘可分派溢利則撥作四方通信的業務發展用途，不會分派予本公司。因此，本期間就四方通信25%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人民幣3,19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16,000元)。

##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56,97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7,3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9,232</u>	<u>129,13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6,970	1,217,3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45,342</u>	<u>—</u>
	<u>1,502,312</u>	<u>1,217,300</u>

## 8. 應收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中國農業銀行向獨立第三方蕁城市四明升光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四明升光」)授出委託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計息。應收委託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付四明升光總金額人民幣97,4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409,000元)的應付賬款(附註12)，作為該等應收委託貸款的抵押品。董事認為該等應收委託貸款未逾期亦未減值。

管理層採用現時適用於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該等應收委託貸款的公平值，而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該等應收委託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須輸入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70,241	1,381,765
減值	-	-
	<u>1,870,241</u>	<u>1,381,765</u>

應收賬款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360日。本集團向一名合資格客戶授出最高為30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11,034	249,846
1至3個月	357,143	388,280
3至6個月	172,402	445,256
6至12個月	907,703	279,129
12至16個月	18,588	17,144
16個月以上	3,371	2,110
	<u>1,870,241</u>	<u>1,381,765</u>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845,947	1,266,491
已逾期惟未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15,763	56,013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2,927	54,179
逾期3個月以上	5,604	5,082
	<u>1,870,241</u>	<u>1,381,76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金額為人民幣125,28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864,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附註14)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62,73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663,000元)。

#### 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	2,571	112,672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租賃預付款	619	619
其他應收款項	5,869	3,248
	<u>9,059</u>	<u>116,539</u>

上述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文所指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550	463,459
最初存期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5,472	374,256
最初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6,500	—
	516,522	837,715
減：就以下各項已質押的銀行結餘：		
— 發出應付票據	29,915	68,456
— 發出信用證	1,860	—
— 發出擔保函	3,508	—
— 信用卡	231	—
	<u>(35,514)</u>	<u>(68,456)</u>
	<u>481,008</u>	<u>769,2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3,878	158,039
應付票據	45,265	121,285
	<u>219,143</u>	<u>279,32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及發行日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86,223	161,088
3個月至6個月	19,139	109,796
6個月至1年	6,948	2,612
1年以上	6,833	5,828
	<u>219,143</u>	<u>279,324</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獲本集團債權人提供3個月至1年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合共人民幣97,4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409,000元)持作該等應收委託貸款(附註8)的抵押品。

應付票據不計息，到期期限在180日以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以質押銀行現金人民幣29,91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56,000元)作抵押。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稅項及附加費	445,918	369,909
工資及福利	12,287	8,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	75,785	42,596
專業費用	1,314	1,314
政府部門墊款	-	1,500
其他	4,730	3,165
	<u>540,034</u>	<u>427,050</u>
應計費用	7,372	5,825
	<u>547,406</u>	<u>432,875</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年以內。

## 14.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	(a)	420,898	515,325
無抵押	(b)	152,228	54,153
		<u>573,126</u>	<u>569,478</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以內		294,518	403,399
第二年		216,281	146,81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54	18,279
五年以上		873	983
		<u>573,126</u>	<u>569,478</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u>294,518</u>	<u>403,399</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u>278,608</u>	<u>166,07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港元(「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6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2,000元)，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3.1厘計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分120個月償還。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975	500,305
土地租賃預付款	18,496	20,909
應收賬款(附註9)	125,284	178,864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現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年利率加3厘計息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Fiber Optic (2013) Limited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17,22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153,000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aywis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附註(a)及(b)所詳述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23厘至7.80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厘至8.20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為數人民幣191,0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316,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及上文附註(a)所詳述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已於本期間按條款及年期類似的貸款現行借貸利率評估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須輸入重大可觀察數據(第二級)。

## 15. 已發行股本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4,2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5,000元)購回2,3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每股作價1.80港元至1.93港元。所購回2,300,000股普通股已於本期間註銷。就購回有關股份支付的溢價約4,2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5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而2,3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元)的款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保留盈利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 16. 股息

### (a) 本期間應佔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本期間宣派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本期間宣派	57,288
本期間派付	(57,288)

—

## 17. 關連方交易

###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一名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Steel Magnolia Investment Ltd. (「Steel Magnol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的妻子杜麗霞女士控制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向Steel Magnolia租賃在加拿大總建築面積為377.74平方米的廠房，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五年，固定月租約為4,358加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向Steel Magnolia支付租金人民幣122,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所收取租金開支乃按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市場水平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7	2,483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731	1,0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77
	<u>9,276</u>	<u>3,616</u>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纖(日本)有限公司與日本Advanced Photonics, Inc. (「AP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按總發行價24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4,431,000元)認購APi將發行之4,0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將成為APi之最大股東，於APi高級管理層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所獲授僱員購股權(「購股權」)前持有約8.48%股權，而於APi高級管理層行使購股權後則持有6.84%。

APi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南明光纖技術有限公司轉移有源光纜相關生產技術。有關股份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6.8%至人民幣983,587,000元。

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7.2%，而由於本集團各類型產品均錄得收益增長，故本期間溢利增加23.3%至人民幣159,232,000元。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56,970,000股及1,502,312,000股計算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8%至人民幣10.9分，每股攤薄盈利與去年同期一致為人民幣10.6分。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活動連接器	678,069	606,890	11.7%
接配線產品	248,354	120,644	105.9%
機房輔助產品	57,164	48,105	18.8%
	<u>983,587</u>	<u>775,639</u>	<u>26.8%</u>

接配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配線架(「ODF」)。ODF用於連接及調度光纖及光纜，適用於光纖傳輸網絡與光纖傳輸設備以及接入網絡的光纜之間的光纖交叉連接。ODF內已包含本集團生產的光纖活動連接器。

機房輔助產品其中主要為光纖分纖箱(「FAT」)。FAT設置於用戶端接入點，利用光分路器連接及分配光纜。

4G基礎建設的升級部署及「寬帶中國」行動的落實十分有利於本集團產品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的銷售額分別增加11.7%、105.9%及18.8%。

光纖活動連接器銷售額自去年跌勢反彈，歸功於該產品的國內市場銷量增長41.9%。由於本集團加緊擴大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的銷售範圍，該兩項產品續錄增長。

## 國內及海外銷售

於本期間，國內及海外客戶的光纖活動連接器銷售額分別佔86.7%及13.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佔86.9%及13.1%。

下表載列光纖活動連接器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	587,935	527,652	11.4%
國內銷售—其他產品	305,518	168,749	81.0%
	<b>893,453</b>	696,401	28.3%
海外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			
—新西蘭	55,746	55,169	1.0%
—澳洲	31,706	2,824	1022.7%
—英國	2,682	1,014	164.5%
—愛爾蘭	—	20,231	(100.0%)
	<b>90,134</b>	79,238	13.8%
	<b>983,587</b>	775,639	26.8%

有關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銷售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銷量及綜合平均售價」。

其他產品的國內銷售主要涉及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詳細討論請參閱「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海外銷售增加，歸功於澳洲「國家寬帶網路(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建設及新西蘭「高速寬帶計劃(Ultra-Fast Broadband)」的持續資金投放所帶動光纖活動連接器需求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軍更多新國家，同時推出更多滿足海外客戶需求的產品型號。

### 銷量及綜合平均售價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量及綜合平均售價：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	
	銷量(套)	綜合平均售價	銷量(套)	綜合平均售價
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	15,242,032	人民幣38.6元	10,741,610	人民幣49.1元
光纖活動連接器—海外	564,132	26.0美元	500,082	25.8美元
	<b>15,806,164</b>		<b>11,241,692</b>	

於本期間，本集團售出合共15,806,164套光纖活動連接器，總體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40.6%，其中國內銷量飆增41.9%，而海外銷量則上升12.8%。

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定價，一般按所需的光纖類別、軟光纜種類及長度、連接器所需規格、連接器插頭數量、訂單的數量、質量及額外要求等多種因素而變化。故此，本集團的產品售價跨度大。

束狀連接器每端一般帶六、八或十二個連接器接頭，而非束狀連接器則每端帶一至兩個連接器接頭。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每套束狀連接器銷售額佔國內活動連接器總銷售額的22.3%，而去年同期則為25.2%。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長度較短的非束狀連接器繼續佔據優勢，令到國內市場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綜合平均售價相應下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往國內市場的束狀及非束狀連接器的綜合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98.4元及人民幣32.8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33.9元及人民幣40.4元。

### 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6.8%，而去年同期則為26.5%。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整體銷售以及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及海外銷售的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首六個月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六個月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整體銷售	26.8%	26.5%
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銷售	22.7%	24.8%
光纖活動連接器—海外銷售	57.4%	54.4%
接配線產品	25.4%	18.8%
機房輔助產品	26.8%	19.0%

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國內銷售毛利率由24.8%下跌至22.7%，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束狀連接器利潤減少所致。隨着軟光纜及陶瓷插芯自產率的提高，預期全年國內銷售毛利率有望改善。受惠於高規格型號產品的銷售增長，光纖活動連接器的海外銷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本集團現時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末開始大量生產陶瓷插芯，目標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生產2千萬粒及2億粒陶瓷插芯供內部使用及銷售至海外市場，預期將大大提升本集團的光纖活動連接器毛利率。

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的毛利率提升，歸功於銷量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加上若干投標活動的價格理想。

###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2.2%至人民幣9,916,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89.5%至人民幣6,529,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相關運輸費、銷售人員酬金、招待費用、廣告支出以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相關的支出。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是由於銷售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持續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及加緊進行海外營銷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收益的0.7%及0.4%。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專業服務費用、研發成本、非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862,000元或53.8%，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授出僱員購股權導致購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5,717,000元及各種稅項增加人民幣3,999,000元。

非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4,000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21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73,000元及人民幣1,056,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081,000元及人民幣9,044,000元。本集團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工作，務求壯大新產品梯隊以滿足客戶的特別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4.9%及4.0%。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的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融資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2.0%及2.3%。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0.6%至人民幣19,394,000元，此乃由於本期間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高於去年同期。

本期間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15%至7.8%，與去年同期維持相同。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46.1%至人民幣39,527,000元，增幅超出本期間溢利增長，歸因於購股權開支等不可扣稅項目增加，加上香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不可扣稅利息開支比例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17.3%升至19.9%。

有關所得稅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6。

## 每股盈利

下表顯示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 平均數
期初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217,300,000	1,217,300,000
配售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40,000,000	240,000,000
已註銷的購回股份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u>(2,300,000)</u>	<u>(330,000)</u>
期終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55,000,000</u>	<u>1,456,970,000</u>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總購買價4,231,000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30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註銷。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56,97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9分及人民幣10.6分，並經調整以反映本期間的回購情況，而去年同期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7,300,000股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人民幣10.6分及人民幣10.6分。

## 產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增設生產設備並縮減若干生產工序所需的時間，藉此進一步提升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產能至每年21,000,000套(按五天工作周制度計算)及每年29,400,000套(按七天工作周制度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共有20條軟光纜生產線，致令本集團的軟光纜年產能達至260,000公里(按五天工作周制度計算)，其中五條生產線可生產光纖到戶所需的蝶型引入光纜。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80,971,000元，主要涉及設立陶瓷插芯生產設施以及與提高生產力及產能有關的其他項目。

資本開支主要以現金結餘、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未來六個月，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用作(其中包括)進一步擴大陶瓷插芯產能、購置生產設備、建立及升級生產設施、車間及大樓。該等資本開支預計將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餘數和其他融資方式(包括進一步銀行融資及租賃)撥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24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253,910,66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1,392,000元)已撥作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115,266,485元用於興建產品部件的生產設施；及
- (ii) 人民幣893,942元作為營運資金。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撥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有關配售新股份的公告所述用途。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期間不宣派中期股息。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提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派息比率。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增長籌措資金。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9,478,000元微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73,126,000元。

由於本集團從市場購回合共2,3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股本由人民幣9,346,000元降至人民幣9,331,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股本加債務淨額)監察其槓杆比率。

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1%及2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81,008,000元，包括人民幣348,025,000元以及分別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加元為單位相等於人民幣14,689,000元、人民幣115,534,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元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直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業務所需。預期本集團日後將動用來自不同來源的資金(包括銀行貸款、股本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資金。經計及上述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所需。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4,698)	18,0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634)	(186,4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791)	(17,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425,123)</u>	<u>(185,990)</u>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稅前溢利人民幣198,759,000元，被應收賬款及存貨分別增加人民幣486,737,000元及人民幣96,760,000元所抵銷。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涉及削減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2,942,000元、支付資本開支人民幣47,782,000元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36,500,000元。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源於派付股息人民幣57,288,000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611,099,000元。

###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1,870,241,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381,765,000元。應收賬款隨收益增加而上升，部分亦與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收款速度減慢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向客戶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386,07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24,294,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合約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已收回該等逾期款額共人民幣22,41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298天及229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

###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為人民幣125,217,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8,547,000元。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由人民幣17,425,000元增至人民幣88,813,000元及在製品由人民幣3,929,000元增至人民幣29,404,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大部分該等原材料及在製品於變成製成品後銷售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9天及9天。

### 應收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聘任中國農業銀行為貸款代理，向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發放兩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該委託貸款以本集團應付該供應商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採購款項及一幅該供應商即將購買的地悉數擔保，作為還款的抵押。

該委託貸款旨在為本集團就支持該本地供應商進一步發展成為本集團策略合作夥伴而採取的舉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付該供應商總金額人民幣97,436,000元的應付賬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8。

###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219,143,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79,32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63天及68天。

###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3,126,000元及人民幣569,47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15%至7.8%及2.15%至8.2%。

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及應付承包商款項。結餘增加是由於建立及升級生產及非生產設施的相關在建工程所涉及未償還應付款項以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增加。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回顧期內概無持有主要投資，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除本公告已披露的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有授權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已質押銀行結餘人民幣35,51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56,000元)外，本集團已抵押為數人民幣448,75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78,000元)的資產，作為應付票據、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擔保。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日圓、加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銀行存款大多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

##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17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 表外財務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表外財務安排。

##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項下持續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國際)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有限期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構成違約事件：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Kemy Holding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0.00%權益。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兵先生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Kemy Holding已發行股份不少於75.00%權益。
- (iii) 趙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管理層。

##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8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08名僱員)。期內，本集團因應生產訂單需要，不時向獨立人力資源公司僱用臨時工人。

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審閱。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方通信與何祖源教授(「何教授」)成立合營公司上海南明光纖技術有限公司(「南明光纖」)。南明光纖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四方通信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而何教授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何教授為光纖傳感網與特種光纖技術領域的國際知名專家及多項國際發明專利的發明人。

南明光纖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光纖設備及開發光纖相關科技，主要產品為通信用途的光纖及非通信用途的特種光纖。

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高科技新產品，以擴大本集團於通信及非通信行業的客戶基礎。

## 投資於Advanced Photonics, In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纖(日本)有限公司與日本Advanced Photonics, Inc. (「AP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按總發行價24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4,431,000元)認購APi將發行之4,0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將成為APi之最大股東，於APi高級管理層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所獲授僱員購股權(「購股權」)前持有約8.48%股權，而於APi高級管理層行使購股權後則持有6.84%。

APi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明光纖轉移有源光纜相關生產技術。有關股份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 前景

隨著4G LTE牌照發布，加上中國電信營運商推動光纖到戶及三網融合，勢必繼續為本集團產品需求帶來階段性支持。中央發表「寬帶中國」國家策略，目標為中國寬帶接入用戶突破4億戶及光纖到戶覆蓋家庭達到3億戶，並規定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落成的縣市級新建住宅樓宇必須配備光纖接入裝置，均提振市場持續增長。

目前，本集團首要任務不僅是把握市場增長，更要努力充分擴展和提升價值鏈，透過供應更多高端、高利潤新產品取得進一步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

### 增長路向

####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烽火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武漢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烽火科技」)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旨在加強發展光電子產業及智慧城市等多方面的合作。

烽火科技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的全資附屬公司，旗下持有多家上市公司和控股公司的不同權益。董事會相信，與烽火科技的戰略合作將有助本集團進入高端器件領域，並有效整合雙方在通訊技術的優勢和相關應用市場上的客戶資源。

####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陶瓷插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宣佈試產陶瓷插芯(光分路器、光學調制解調器、收發器及光纖活動連接器(本集團主要產品)等無源光器件的核心部件)。由於試產成功，本集團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開始大規模生產陶瓷插芯，並調高二零一五年度陶瓷插芯生產目標至2億粒，務求於二零一五年向海外市場推出陶瓷插芯作為本集團新產品。

所有二零一四年產陶瓷插芯及部分二零一五年產陶瓷插芯將首先供內部使用，有助大幅減少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生產成本。自二零一五年起，自用之外的陶瓷插芯將透過日本的全球分銷商銷售至海外市場。

預期陶瓷插芯可顯著提升毛利率、擴大產品梯隊及保障核心部件質素，同時有助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抓緊4G及「寬帶中國」帶來的業務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 二零一五年(有源光纜)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成為日本Advanced Photonics, Inc. (「APi」) 的最大股東，希望借助其有源光纜 (「AOC」) 專利技術開發100G規格的AOC新產品並於二零一五年打入市場，實現數據中心及高性能電腦的高速及大容量互連，滿足大數據及雲計算時代的超高帶寬要求。

透過與先進光電子產品及技術整合專家APi的合作，本集團得以提供一系列用於設備和機架間互連，印製電路板內和板間互連以及芯片間互連的高端光互連產品。

## 二零一六年(特種光纖)

本集團現著手於上海為合營公司建設高科技生產設施，以提供特種光纖傳感技術創新產品。特種光纖的目標客戶包括運輸、油氣及軍備行業等基建公司。

憑藉合營公司夥伴的專利技術及生產知識，本集團可望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為中國及海外非通信行業提供專利特種光纖及其相關產品。

## 開創新業務模式

本集團正處於業務增長重大突破期。我們將秉承既有的發展策略，通過併購及持續研發、加快推出包括設備間和機架間互連、印製電路板內和板間互連以及晶片間互連的高端光互連產品。本集團將加速向光互連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同時進一步開拓電信運營商以外的客戶群體，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光通信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表現，尤其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方面。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一直就本公司證券遵守標準守則。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買本身股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2,300,000	1.93	1.80	4,2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的確認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Kemy Holding、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兵先生及史淑然女士）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後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ber optic.com](http://www.chinafiber optic.com)。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旬登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兵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